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昀安（原名：廖美娟、廖卉芸）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件：

- 一、請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
- 二、請說明目前任職何處？並提出最近6個月完整薪資單（袋），若無前開資料可提供，才可以提出切結書為代替。
- 三、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
- 四、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有，請提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